

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中央一号文件释放重农强农强烈信号

新华社记者古一平 胡璐 王靖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23日发布,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向全党全社会释放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

围绕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等重点话题,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在国新办2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进行全面解读。

热点一:如何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我国粮食总体上仍处于供求紧平衡状态,抓粮食生产不能松劲懈怠。”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表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在大面积提单产上,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

二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提升农业科技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等。

三是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拓展食物来源,让老百姓的餐桌更加丰富,吃得更加健康、更有营养。

四是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节粮减损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增产,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韩文秀表示,中央一号文件从严守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管住耕地用途等方面作出重点部署,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热点二:过渡期后帮扶政策往哪走?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绝不仅仅是今年的年度性任务,过渡期后也必须长久、永久地守住守牢。”韩文秀表示。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韩文秀说,当前正在组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进行总体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对各项帮扶政策分类优化完善。

他表示,对于农村低收入人口,重点是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监测,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对于欠发达地区,重点是促进这些地区振兴发展,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让欠发达地区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步赶上来。

热点三:如何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增收?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农产品进口国,农产品进口是减轻资源环境压力、弥补供需缺口、平衡贸易关系的重要途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预期。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采取一揽子措施促进肉牛、奶牛等行业纾困,下一步随着政策持续发力,生产经营状况会有望好转。”中央财办副主任、中央农办副主任祝卫东说。

如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祝卫东说,文件着重从着力发展富民产业和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增收两方面,部署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他表示,现在到县域就业、回老家创业的农民工越来越多,文件强调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

热点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如何走实?

中央一号文件统筹部署了乡村建设和治理重点任务,着力推动乡村面貌由表及里、形神兼备地全面提升。

祝卫东说,要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乡村建设不能平均用力。”他说,要顺应人口变化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

他表示,乡村建设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地方财力、农民需要和接受程度,重点突出一个“实”字,集中力量办成一批农民群众急需急盼的实事,坚决反对搞花架子、形象工程。

热点五:农村高额彩礼怎么破?

祝卫东表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一起抓。“针对高额彩礼问题,既要结合实际拿出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也要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他说,群众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转变需要有个过程,农村移风易俗要避免用急风骤雨、“一刀切”的办法硬干蛮干,而是要常抓不懈、绵绵用力,德润人心、化风成俗。

中央一号文件对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祝卫东表示,关键是把群众工作做实做到位,把道理讲清楚,既要坚决对不良风气说不,又要帮着农民想出路,找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接第一版)

3.2.2 预警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发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应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预警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户。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要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和及时续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110接处警电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各地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3)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2 响应分级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事发地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分别由市级、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紧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持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

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国家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事发地省级政府提出请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语言文字、能源、国防科工、移民、林草、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

(2)依法将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3)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4)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协同训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

4.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物分

4.3 物资保障

(1)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抗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议、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国家层面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地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5.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管理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省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应急管理部。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应急管理部协调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3 预案演练

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部应当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各有关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月25日,在长沙摩天轮国际影城,留学生们在志愿者们(右三)的指导下制作冰糖葫芦。当日,湖南中医药大学以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纽带,在长沙摩天轮国际影城开展“跟着‘哪吒’看中国”文化研学活动。留学生们观看电影后,了解电影片段中隐藏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冰糖葫芦制作,学习非遗剪纸技艺等,更直观地感受中国传统文化。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注 销 公 告

按照《关于明确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内蒙工机编字[2024]28号)文件,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并入森工集团总部人力资源部,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局注销前为森工集团总部部门,所有债权、债务由森工集团总部承接。现拟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人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内蒙古森工集团
2025年2月26日